

巧手学草编 回家好致富

本报讯（记者**薄秀芳**）“瞧！这是俺的首件玉米叶编织作品，好看吧！老师教得好，我也上心学，第一天学就编成了。”12月8日，在白城市妇联组织的白城市城乡妇女手工制作项目培训班现场，来自洮北区德顺蒙古族乡德顺村32岁的李晶阳兴奋地向记者展示着自己的草编作品。

李晶阳告诉记者，她以前就对草编产品兴趣浓厚，前段时间还特意去外地进行了市场考察，回来后，有了创办草编合作社的想法。正四处寻找草编技术学习班之际，就得到了市妇联举办白城市城乡妇女手工制作项目培训班的消息。得知教的就是草编技术时，她立即和10多名同乡姐妹报了名。几天来，经过培训老师手把手地教，大家的草编技术学得很快，她们准备回去后大干一场，共圆发家致富梦。

在培训现场，经验丰富的草艺编织老师采取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讲课方



式，从最基础最简单的编织方法入手，细致地讲解每一个编织步骤。学员们学习热情高涨，全神贯注地听老师讲解。整个培训过程充满了浓厚的学习氛围。

本次培训班历时5天，学员吃、住、学全部免费，培训内容主要以玉米叶编织技术为主。来自全市各县（市、区）的90名妇女，在老师的精心指导下，技术突飞猛进，很多学员都能完成数件作品的编织。大家纷纷表示，要用学到的技术回家致富。

据了解，2016年，市妇联按照找准定位、精准扶贫的工作思路，通过采取“妇联+合作社+农户”“互联网+贫困妇女”“合作社+贫困户”等模式，鼓励致富带头人与贫困妇女互助合作，引导贫困妇女克服“等、靠、要”思想，突出区域特点和文化特色，依靠手工制作增加经济收入，实现脱贫致富。

图为李晶阳高兴地展示自己的草编作品

通榆县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有序开展

本报讯（袁永峰 李春玲）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启动以来，通榆县高度重视，及时将此项工作列入县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精心组织，周密谋划，稳妥有序推进普查工作。

通过与技术服务单位共同努力，结合当地工作实际，积极探索创新普查方式方法。以省厅下发的36幅1:5万工作图的图载信息和收集的相关地名资料为基础，进行外业实地踏勘测量和数据采集。截至目前，共完成外业数据采集3081条，拍摄实地照片4373张。内业共收集11大类、29个小型2571条地名，采集地名标志信息510条，建立了通榆县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数据库，完成了地名的属性信息和地理实体链接及多媒体录入，地名链接率达到95%以上。

镇赉县住建局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本报讯（郭红艳 刘秀艳 记者张赫）镇赉县住建局环境卫生管理中心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收到良好效果。

落实责任到位。严格实行责任制，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各科长为具体责任人，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学习认识到位。采取专题学习和座谈讨论等多种形式，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形成党员干部勤政廉洁、干净干事的良好风气。监督检查到位。建立健全有效监督制度，加强对党员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制度规定及自律情况的监督和管理。

大安市叉干镇精准扶贫见成效

本报讯（安新轩）今年以来，大安市叉干镇把精准扶贫作为全镇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按照“六个精准”“五个一批”要求，以一户户全部脱贫为工作目标，举全镇之力而为之，脱贫成效显著。截至目前，669户贫困户生活发生了显著变化，占全镇总贫困户数的53%。

精准识别。着力开展建档立卡和精准识别工作，对全镇1271户贫困户、2203名贫困人口进行了建档立卡。镇村干部定期到贫困户家中宣传扶贫政策，了解贫困户情况，谋划增收措施，跟踪帮扶项目。

精准施策。根据贫困户发展意愿和需求，他们按户制定了帮扶措施，1271户贫困户分别采取发展种植蔬菜大棚，养羊、牛、猪等种养殖产业助力脱

贫。同时，还通过调整种养结构和贷款，以及危房改造、外出务工等帮扶形式，对贫困户进行有效帮扶，每个贫困户至少有1个脱贫项目，2个以上脱贫项目的贫困户则达到了75%以上。

精准管理。他们把扶贫攻坚战役图和153指挥作战图全部规范上墙，各村作战体系，脱贫规划，贫困人口分布，致贫原因和项目到户分类清楚明白，脱贫目标和帮扶措施及扶贫责任一目了然。扶

贫手册按照“六有”要求规范填写，实行“一户一档”台账管理，详细记录帮扶项目实施全过程，切实做到识别、帮扶、脱贫全程有据可查，有迹可存。目前，正在结合“千名干部驻百村进万户”百日行动，通过走访入户，实地调查，看帮扶项目落实情况和帮扶成效，倾听群众意见和帮扶满意度，帮助贫困户算好经济账，做到心中有数，脱贫有把握。

公告

白城市规划局行政强制催告书
白规催告字〔2016〕0207002号

该违法建设当事人：

你在牧校小区内（三合路17号楼5单元1楼西），未经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建设门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七十一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16年10月10日对你作出限期3日拆除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但是，你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你限期3日内拆除违法建设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机关对你进行如下催告：

限你在7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你可在接到本强制催告书之日起7日内到白城市规划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白城市规划局
2016年12月15日

公告

白城市规划局行政强制催告书
白规催告字〔2016〕0207003号

该违法建设当事人：

你在牧校小区内（光明北街11号楼4单元1楼东），未经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建设门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七十一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16年10月10日对你作出限期3日拆除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但是，你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你限期3日内拆除违法建设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机关对你进行如下催告：

限你在7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你可在接到本强制催告书之日起7日内到白城市规划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白城市规划局
2016年12月15日

公告

白城市规划局行政强制催告书
白规催告字〔2016〕0107005号

该违法建设当事人：

你在瑞光南街60-1号楼东1单元东门，未经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建设门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七十一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16年10月10日对你作出限期3日拆除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但是，你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你限期3日内拆除违法建设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机关对你进行如下催告：

限你在7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你可在接到本强制催告书之日起7日内到白城市规划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白城市规划局
2016年12月15日

公告

白城市规划局行政强制催告书
白规催告字〔2016〕0107007号

远文婷：

你在学士苑小区56号楼南侧，未经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建设门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七十一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16年10月13日对你作出限期3日拆除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但是，你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你限期3日内拆除违法建设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机关对你进行如下催告：

限你在7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你可在接到本强制催告书之日起7日内 到白城市规划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白城市规划局
2016年12月15日

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院拍卖公告（第三次拍卖）

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院将于2016年12月24日10时（延时除外）在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举行公开拍卖，现公告如下。

拍卖标的：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院拍卖于白城市洮北区青山镇白城市珠江农副产品加工厂整体院落及建筑设施、车间（标的物包括土地使用权、西

侧库、办公室、办公室门斗、硬化地面、门卫房、鸡笼子、东北仓房、东北平房、车库、北侧库、南侧库、标志墙、大门、大门垛、小门、小门垛、墙、锅炉、地坪）。

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本法院发布的拍卖须知。

举报电话：0436-3258269

本规则其他未尽事宜，请向拍卖人咨询。

咨询电话：0436-3258247 胡法官
咨询电话：0436-3258257
淘宝技术咨询：400-822-2870
详细信息可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syssc.gov.cn）”上查询。

建议来法院财务大厅缴纳拍卖余款，请不要通过支付宝直接付款。

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院
2016年12月8日

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院将于2016年12月28日10时至2016年12月2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拍卖标的：位于镇赉县宏丰粮贸有限责任公司院内的房地产及地上附属物。该标的物包括车库187.56平方米，房产证号为吉房权证镇字第00053389号，评估价为210067元；办公室330.79平方米，房产证号为吉房权证镇字第00053390号，评估价为552500元；仓库171.25平方米，房产证号为吉房权证镇字第

00053391号，评估价为168254元；土地使用权20115.6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镇国用（2011）第082101298，评估价为724163元；化验室112.9平方米，评估价149028元；钢结构库房5929平方米，评估价为3516490元；烘干塔1台，型号为500t/日，评估价为852500元；锅炉房356.31平方米，评估价为420446元；锅炉房附属78.33平方米，评估价为42611元；地上衡1台，型号为100t，评估价54000元；变压器两台套，型号分别为315KVA和50KVA，评估价为93500元；上下粮仓2个，评估价

通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社员转股、退股公告

通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各位社员：

为深化农村信用社体制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转换经营机制,进一步提升服务“三农”和服务中小企业的水平,积极有效地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和《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股权改造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0〕92号),经通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社员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对通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进行股份制改造,组建吉林通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通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社员代表大会决议,对原通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社员可按照自愿原则,将其清产核资、资产评估量化后的股金转为通榆农村商业银行的股本金,也可以要求退股;对不符合通榆农村商业银行发起人条件的予以退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通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社员符合发起人条件且自愿

将其持有的股金转为通榆农村商业银行股本金的,于公告期内持本社员合法有效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复印件、股金证到原入股的信用社办理资格认定和转股手续。

二、通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社员要求退股或不符合发起人条件的,于公告期内持本社员合法有效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复印件、股金证到原入股的信用社办理退股手续。

三、对在公告期内未提出转股申请,也未办理退股手续的社员股金,自通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正式获筹建后,有贷款的收取贷款,无贷款的全部作为其它应付款项核算,不再具有股金属性且不再享有股金分红等权利。

四、此公告确权日期截止到2016年12月26日。

咨询电话:0436-4227044

通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6年12月8日

收回土地证名单

序号	权属单位(个人)	土地证编号
1	陈江春	7.08.15.3-364
2	孟宪有	7.08.15.3-158
3	曲国治	7.08.15.3-041

未收回土地证名单

序号	权属单位(个人)	土地证编号
1	刘仁忠	7.08.15.3-206
2	冯玉芹	7.08.15.3-372
3	郭凤安	7.08.15.3-207
4	张金明	7.08.15.3-371
5	孙宝忠	7.08.15.4-026
6	毛奇	7.08.15.3-368
7	李洪伟	7.08.15.3-367
8	聂华	7.08.15.4-023
9	张少先	7.08.15.3-632
10	郭德山	7.08.15.3-366
11	赵万福	7.08.16.4-001
12	赵淑兰	7.08.15.3-806
13	郎井财	7.08.15.4-040
14	刘敏	7.08.16.3--008
15	宋柏林	7.08.15.3-471
16	李厚臣	7.08.15.4-009
17	张凤和	7.08.16.3-14
18	刘淑杰	7.08.16.3-15
19	于国华	7.08.15.3-810
20	于国文	7.08.15.3-412
21	陈彦明	7.08.15.3-008
22	陈彦明	7.08.15.3-474
23	牛玉春	7.08.15.3-010
24	张俊海	7.08.15.3-170
25	尹瑞林	7.08.15.3-169
26	张庆生	7.08.15.3-168
27	杨绍文	7.08.15.3-171
28	史贵臣	7.08.15.3-180
29	王福义	7.08.15.3-181
30	李德荣	7.08.15.3-182

土地登记注销公告

根据《白城市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白政房征字〔2012〕2号），对明珠花园三期（东至长青批发市场，西至长庆立交桥，南至齐白铁路线，北至胜利路）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实施征收。目前已与被征收人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腾空了土地。

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三条、

《土地登记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收回上述征收地块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登记予以注销，土地证书自公告之日起作废（详见下表）。特此公告

白城市国土资源局
2016年12月8日

序号	权属单位(个人)	土地证编号
31	冯志明	7.08.15.3-172
32	孙永汇	7.08.15.3-828
33	王维恒	7.08.15.3-9
34	杨军	7.08.15.4-037
35	邱建立	7.08.15.3-650
36	贾作民	7.08.15.3-695
37	贾作民	7.08.15.3-157
38	孙铁英	7.08.15.3-212
39	鄯德信	7.08.15.3-216
40	孙占海	7.08.15.3-641
41	唐义洲	7.08.15.3-217
42	杨洪东	7.08.15.3-160
43	郭晓刚	7.08.15.3-913
44	谭广权	7.08.15.3-507
45	李连兴	7.08.15.3-526
46	宋德君	7.08.15.3-011
47	宋德君	7.08.15.3-213
48	崔立志	7.08.15.3-214
49	王德刚	7.08.15.3-224
50	王德明	7.08.15.3-223
51	付庆宾	7.08.15.3-218
52	徐庆发	7.08.15.3-219
53	刘永	7.08.15.3-220
54	松林	7.08.15.3-508
55	张有	7.08.16.3-007
56	王学祥	7.08.15.3-215
57	李春香	7.08.15.3-500
58	崔清丹	7.08.15.3-227
59	杨树林	7.08.15.3-229
60	刘贵仁	7.08.15.3-231
61	李文	7.08.15.3-877
62	王树林	7.08.15.3-922
63	王福玉	7.08.15.3-162
64	张减毓	7.08.15.3-639
65	郭淑珍	7.08.15.3-522
66	李春梅	7.08.15.3-016
67	金玉成	7.08.15.3-697

序号	权属单位(个人)	土地证编号
68	王学柱	7.08.15.3-693
69	韩静慧	7.08.15.3-102
70	耿玉珍	7.08.15.3-230
71	潘文祥	7.08.15.3-843
72	郭玉山	7.08.15.3-870
73	吴超	7.08.15.3-598
74	吴超	7.08.15.3-598
75	徐光	7.08.15.3-917
76	周淑珍	7.08.15.3-701
77	王桂平	7.08.15.3-674
78	于佩臣	7.08.15.3-57
79	于长青	7.08.15.3-58
80	王笑彦	7.08.15.3-56
81	秦玉山	7.08.15.3-055
82	潘春玲	7.08.15.3-054
83	田景芳	7.08.15.3-53
84	赵省	7.08.15.3-050
85	陈文贵	7.08.15.3-49
86	陈富昌	7.08.15.3-370
87	于和	7.08.15.3-60
88	刘文财	7.08.15.3-225
89	孙长青	7.08.15.3-226
90	邓少孟	7.08.15.3-309
91	王光兴	7.08.15.3-662
92	赵文江	7.08.15.3-072
93	刘淑珍	7.08.15.3-071
94	王奎英	7.08.15.3-90
95	崔建廷	7.08.15.3-42
96	张秀芬	7.08.15.3-43
97	刘振生	7.08.15.3-044
98	卜祥荣	7.08.15.3-48
99	王国义	7.08.15.3-694
100	王国军	7.08.15.3-694
101	于景贵	7.08.15.3-91
102	郭绍轩	7.08.15.3-45
103	朱玉明	7.08.15.3-210
104	李福友	7.08.15.3-089
105	张艳会	7.08.15.3-088
106	庄红实	7.08.15.3-634